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11月15日届满，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娄江波、于志强、聂子皓、刘志军、齐贵山、于文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选举王志明、邵永利、金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

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明、邵永利、金炜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金炜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姜江波先生

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

姜江波先生于1985年7月至1987年5月，在黑龙江省湖北闸水利工程公司工作任技术员；1987年5月至1991年3月，任烟台石棉制品总厂设备科科长；1991年3月至2015年10月，在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办科员、缠绕垫分厂副厂长、抄取板分厂副厂长、橡胶板厂厂长、垫片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垫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5年6月至今，任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姜江波先生为公司股东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于志强先生

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核物理分离专业，本科学历。

于志强先生于1988年7月至1992年7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

销事业部担任技术支持；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部分别担任分管设计师、主管设计师、室主任；2002年8月至2011年7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部担任研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6年7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在冰轮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总工程师、研发制造事业本部本部长；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在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总工程师、研发制造事业本部本部长；2020年6月至今，在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份公司首席科学家。

于志强先生为公司股东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聂子皓先生

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聂子皓于1989年9月至1995年7月在烟台港外理公司任办事员；1995年8月至2002年2月在烟台食品进出口公司业务一部任业务员；2002年3月至2005年2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任外销业务员；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任管理科科长；2006年11月至2008年2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任市场发展科科长；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公司任营销总监；2010年8月至2012

年4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任营销高级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发展部高级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9月，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发展部部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在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发展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在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聂子皓先生为公司股东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4、刘志军先生

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财政学和工商管理学双学位，本科学历。

刘志军先生于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期间，在龙口经济开发区经贸局任外资科科长；2004年3月至2006年10月期间，在龙口市委任宣传部新闻科科长；2006年10月至2013年2月期间，在烟台市国资委历任宣传与群众工作科、规划科科长、规划发展与企业分配科副主任科员、规划发展科副主任科员、规划发展科副科长；2013年2月至2019年2月，在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会监事（正科级）；2019年2月，在烟台市审计局任正科级干部；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在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股权管理部部长；2020年6月至今，在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刘志军先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5、齐贵山先生

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

齐贵山先生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先后担任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字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副部长、部长；2018 年 10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兼任党群工作部部长；2021 年 11 月至今，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齐贵山先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6、于文柱先生

1966年7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工学院设备工程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

于文柱先生于1989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烟台冷冻机厂先后担任设备动力处科员、副处长；1997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烟台冰轮制冷机厂副厂长；2003年7月至2006年8月，任烟台埃可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烟台冰轮速冻设备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任烟台冰轮速冻设备厂高级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烟台全丰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10月，任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以及2018年3月至今，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文柱先生为公司股东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7、王志明先生

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内燃机专业，博士学位。

王志明先生于2000年10月至2012年7月担任山东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12年8月至2018年4月担任山东大学控制学院党委书记。曾完成国家级、省

级及企业委托课题 6 项，发表 SCI、EI 收录论文多篇，专利 3 项，获山东省机械厅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2018 年 1 月至今，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8、邵永利女士

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取得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

邵永利女士于 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山东烟泰光远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 1 月至今，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永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9、金炜女士

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

金炜女士于 1994 年至 2001 年历任原烟台财政学校会计教研室助理讲师、讲师；2001 年至 2013 年担任烟台职业学院会计系会计教研室讲师、副教授；2013 年 12 月至今历任烟台职业学院会计系审计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教授。2018 年 5 月至今，任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